

卓越與公義：

教育改革的目標與責任

毛連塏、吳明清

國立教育資料館館長、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
臘月已盡，春回大地。迎接新的一年，凡事均宜檢討過去，策勵將來。教育改革乃當前政府重要政策，也是社會普遍需求。因此本文擬就教育改革的目標與責任，提出幾點淺見，作為新春獻言，藉供本刊讀者共同勉勵，也請教育界的朋友與先進參考指正。

一、目標與責任的共識

回顧過去一年，在教育的发展與改革方面，可算是「豐收」的一年。無論是政府或民間，均積極推動教育改革，不僅匯聚了前所未有的社經力量，也都展現具體的成果。首先，就教育部公布的「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」（亦即俗稱的教育白皮書）來看，教育部已在幼兒教育、國民教育、高中教育、技職教育、大學教育、社會教育、師資培育、體育衛生、訓育輔導、文教交流以及資源系統各方面，整體規劃了未來五、六年間的發展方向與策略。若依教育部的構想與規畫，在新世紀來臨時，我國教育將呈現：（1）升學競爭趨於緩和，彈性學制次第建立；（2）城鄉差距逐漸縮短，教育機會更為均等；（3）課程教材全面更新，教學科技普遍應用；（4）師資培育多元開展，教學實習完全落實；（5）大學自主充分實現，公私院校各具特色；（6）終身教育體制完成，學習社會應運而生；（7）全民體育積極開展，國民體能顯著增進；（8）國際合作益臻密切，兩岸交流穩步拓展；（9）教師權益更多保障，教育資源多面開發；以及（10）人文精神宏揚校園，師生倫理有效重整。這樣的教育遠景，實在令人興奮與期待。若以教育部這一年來陸續規劃實施各種教育方案和措施的情形來看，美好的教育遠景應是指日可待的目標，而非遙不可及的夢想。

其次，就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分別於八十四年四月及十一月提出的「諮議報告書」來看，該委員會在成立後短短一年期間，透過廣泛的意見蒐集，敏銳而且深入的問題分析，以及縝密周延的規畫構想，已經提示了教育改革的基本理念與具體建議。在改革理念方面，「鬆綁」與「自由化」的策略原則已逐漸獲得社會認同，而照顧弱勢學生、改革入學制度、提昇師資水準、推動課程改革、建立終身教育體系等方面的建議，則已廣被接受和支持。預期今後數年間的教育發展與改革，將以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諮議報告為重要參考依據。

再者，從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表現來看，無論是致力於學校教育改革者、或是致力於教師權益提昇者，其所展現的教育改革熱忱與活力，確實令人敬佩；而有關「人本教

育」、「小校小班」、以及「教師專業自主」的主張，也已經得到廣泛的支持與積極的回應。目前，教師專業自主的精神和方向，已在新頒「教師法」中明訂；而部分縣市教育主管機關積極推動「開放教育」、「田園教學」、「教學與評量改進」等教育改革措施，已為學校教育注入了新的活力。如果擴大影響，蔚為風氣，預期學校教育將呈現多樣且生動的面貌。

由上述簡短的回顧可以看出，政府及民間已在過去一年建立了「教育必須改革」的強烈共識，而且也為教育改革的方向作了初步的構想與規畫。但是，我們必須了解，教育的發展與改革是一項持續而且艱鉅的工程。因此，展望新的一年，在教育改革的進程中，我們仍須繼續凝聚共識與力量，以「追求卓越」與「實現公義」為教育改革的一致目標，更應以「追求卓越」與「實現公義」為不可旁貸的共同責任。

二、追求卓越的教育

「卓越」一詞相當於英文的excellence，意指好的品質或優異的表現。因此，所謂「卓越的教育」，也就是「優質教育」（quality education）的意思。換句話說，追求卓越的教育，就是要提昇教育的品質，達到較高的水準。

「品質」的重要性乃是大家已有的共識，而追求卓越的教育品質則是大家共同的目標和願望。不過，有關「品質」這一個概念的意涵，以及提昇教育品質的行動，大家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和構想。有的人會從教育的過程來了解教育品質，因此強調教育過程中有關環境、設備，以及教學活動本身的改善。有的人則從教育的結果來了解教育品質，因此強調教學之後學生的學習成就，以及更廣闊層面之教育效果的提昇。其實教育是一種兼重「歷程」與「結果」的活動，兩者不可偏廢。因此，當我們以追求卓越為教育改革的目標時，必須從教育的過程與教育的結果兩方面努力提昇教育的品質。在過程方面，必須強調「精緻教育」；而在結果方面，則應重視教育的目標、以及實現教育目標的程度。以下分別從這兩方面來討論具體的做法。

（一）加強精緻教育

「精緻」是一個相對的概念，是與「粗糙」相對的一種連續程度。因此，所謂「精緻教育」，事實上並不是一種獨特的教育類型，而是展現較高精緻性的教育。換言之，遠離「粗糙」的教育就是精緻的教育。

一般而言，精緻的事物或活動常具有某種形式的「華麗」。但是我們都了解，華麗不等於精緻。精緻與粗糙的分野，並不在於有無華麗的外表，而是在於華麗（或不華麗）之中所透露出來的「用心」與「巧思」。凡是用心構思與安排所成就的事物或活動，即具有一定程度的精緻性。反之，徒靠金錢和物質堆砌而不用心者，亦屬粗糙。這樣說來，推動精緻教育並不一定需要大量的教育經費與資源。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。

精緻教育必須表現在教育的各方面，包括教育的制度與法令，但特別要在學校教育中落實。因此，舉凡學校的環境與設施、課程與教學，以及校園中的各種教育活動，都要用心去構思和設計。譬如校園環境，必須用心規劃與美化；譬如教學活動，必須充分

使用教具，也必須有充分的師生對話與互動。這樣的教育才是精緻教育。我們必須充分體認，唯有精緻的校園環境，才能涵養學生的優雅氣質；唯有精緻的課程與教學，才能激發學生的豐沛知能；也唯有精緻的校園活動，才能培養學生的人文情懷。總之，只有精緻化的教育才是卓越的教育。因此，追求卓越的教育改革行動，必須以精緻教育為目標，在教育過程的相關層面和因素，提昇教育的品質。

(二)提昇教育效果

在邏輯上，教育過程與教育結果之間，應有密切的「因果」關聯。因此，精緻的教育過程理應產生良好的教育效果。但是，揆諸現實，由於影響教育結果的因素既多而且複雜，故教育過程中的部分措施，未必全能發揮預期的效果。譬如，提供學生較多自由思考的「開放式教學」，雖預期可以激發學生較為濃厚的學習興趣，因而獲得較高的學習成就，但事實能否如願，如非經由實證評量，實在不易確定。因此，教育改革的目標與行動，不僅要力求教育過程的精緻性，也要確定教育的結果，更要提高教育的效果，以免教育改革的努力落空。

教育的效果係基於教育目標的評量而得，因此在教育改革的過程中，必須確定並抓緊教育目標。一般說來，各階段的教育重點雖有不同，但也有共同的目標。以中小學而言，盱衡當前社會情勢與未來發展需求，學校的教育目標應強調（一）基本學力的培養、（二）有效學習態度與方法的培養、（三）民主素養的培養、（四）體貼情感的培養、（五）文化關懷的培養、以及（六）國際視野的培養。這些目標的實現，就是卓越的教育。具體地說，教育改革要追求卓越的教育，就是要讓全部學生都具有基本的學力、有效的學習態度與方法、民主的素養、體貼的情感、文化的關懷，以及國際的視野。

三、實現教育的公義

生存與發展是基本人權，故應受到尊重與保護。但由於人的遺傳與社會條件並非全同，以致生存與發展的能力並不一致。基於這種現實，社會應以集體的力量，支援並協助能力和條件較差者，獲得適當的發展機會，以彌補其先天及後天的不利，此即「社會公義」。這種精神與理念，若具體地在教育活動中實踐，就是教育的公義。

「公義」一詞相當於英文的equity，意含「公平」與「正義」。然則何謂正義？公平的標準何在？論者卻有不同見解。在教育上，有人強調給予學生相同「待遇」；有人重視相同的學習「結果」；有人則主張學生應有相同的「教育機會」。這些觀點都有道理，也都在教育制度和活動中部分實踐。但是，目前社會普遍接受的「公義」理念，則是以「機會均等」為基礎，並強調「積極性差別待遇」（positive discrimination）。換言之，在上述公義理念之下，每一名兒童都有相同的機會入學接受基本教育，但學校教育的內容與方法則可以因應兒童個性與能力之差異而不同，使兒童獲得最適切、也最充分的學習和發展。

本質上，教育公義是一種「規範」，也是一種「理想」，故須作為教育發展的準據，而努力加以實踐。因此，教育改革的行動必須以教育公義為最高原則，而以實現教育

公義為神聖的責任。具體的做法則要繼續加強特殊兒童教育，並充分照顧「學習不利」學生的學習。以下略作說明：

(一)加強特殊教育

身心障礙兒童不僅需要關愛，更需要教育。由於學習上的限制，身心障礙兒童必須接受特殊教育，才能得到適性發展。因此，政府與社會有責任辦理特殊教育，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充分就學的機會。

整體而言，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是相當積極的，而且近幾年來也有顯著的成果。但是，我們也都了解，迄至目前，並非所有的身心障礙學齡兒童都已接受教育，而已安置入學者也未獲得最適性發展的教育。關於此種現象，教育部在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」中曾具體指出特殊教育面臨的困境有：（1）事權不統一，缺乏專職人員；（2）政府財政困難，民間投入有限；（3）專業人力欠缺，服務效果待加強；（4）師資數量短缺，素質有待提昇；（5）評量工具缺乏，發展尚需時日；以及（6）特教設施不足，安置過程僵化。因此，未來的教育改革，應在制度、行政，以及教育過程方面力求突破困境，使特殊教育的發展達到「零拒絕」、「無障礙」，與「適性化」的理想。

(二)照顧學習不利學生

在多元化的社會結構中，學生的家庭結構、社經地位，以及文化背景難免會有差異，因而影響學習表現與教育成就。一般說來，父母離異、社經地位較低、文化刺激較少的學生，因學習的條件較為不利，故學習的成就自然較為低落，以致未來的發展也受到限制。基本上，這些學生是居於學習的劣勢，也是學校教育中的弱勢團體，故需要額外的協助和照顧，否則即不符教育公義。因此，未來的教育改革，如欲實現教育的公義，除應提昇一般學生的教育品質，更應在行政及教學上照顧各類劣勢學生的學習。

四、效率與熱忱是成敗關鍵

學校教育係以教學活動為主，故教師的專業熱忱直接影響教學的品質；再者，教學活動有賴行政支援，故學校行政的效率亦為影響教學成敗的因素。在學校教育體系中，若教師缺乏熱忱，行政又無效率，即難追求卓越的教育，更遑論實現教育的公義。因此，在教育改革的工程中，必須深入了解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教師熱忱的不利因素，並進一步規劃具體的改進措施。

「效率」與「熱忱」都是相當複雜的概念，因此影響學校行政效率與教師專業熱忱的因素也頗為多元。就行政效率來說，學校行政的組織型態、權力結構、人力素質、作業程序等，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，因此都要列入教育改革的項目。就教師熱忱而言，教師內在的專業素養，以及外在的工作條件、成長機會，與報酬體系等，都是重要的影響因素，因此也要在教育改革的規畫中加以重視。

展望今後的教育改革，雖然樂觀，但仍須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。深盼能夠致力於提高學校行政效率、激發教師專業熱忱，以追求卓越的教育，並實現教育的公義。